

眉东环建函〔2018〕30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正博科创涂料有限公司水性地坪材料
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正博科创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性地坪材料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2-26-03-188389〕JXQB-0536号），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东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1#车间和2#车间进行技术改造，购进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水性环氧地坪材料 200 吨、水性丙烯酸材料 200 吨、水性聚氨酯材料 2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400 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1#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1#车间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2#车间有机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 1#、2#车间为边界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目前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引入居民区、机关、食品厂、自来水厂等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依法完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五、请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抄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